

石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教督办字〔2021〕1号

关于印发《石城县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公立幼儿园、农村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直学校，民办学校，各责任督学片区：

现将《石城县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城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石城县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计划

为全面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服务指导，扎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推动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强化科学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一中心，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落实 2021 年度教育督导工作重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提升办学水平，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为加快推进全县教育事业新一轮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督促、指导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教育工作大会精神，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贯彻落实《江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更适合县域实际和教育发展需要。

（五）优化督学队伍，认真开展责任督学培训，切实提升督学专业素养，提高督导工作水平。

（六）积极开展专项督导、随访督导、协作督导相结合的实践与研究，探索创新挂牌督导的新模式，推动挂牌督导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规范责任督学工作规程。深入学习《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江西省教育督导规定》《江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等法规文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学校（含民办学校、培训机构等）教育督导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推陈出新，完善挂牌督导制度体系。完善督导政策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化内控管理，对责任督学选拔、聘任、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问责、奖惩和定期交流等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全面提升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管理水平；优化督导程序，根据不同责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责任制度、自评制度、报告制度、结果处理运用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

（三）拓展思路，优化责任督学队伍建设。拓展培训思路，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升督学专业素养，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增加经费投入，按标准改善六个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工作站办公条件；执行督学考核办法，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年度考核，按照责任督学管理办法发放考评奖励金及补助金等。同时，根据责任督学和督学助理（视导员）的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等评选若干名优秀督学和优秀督学助理（视导员），起到激励作用。

（四）改进方法，提升挂牌督导工作成效。明确挂牌督导重点内容，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教研教改、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同时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以江西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平台、石城教育科技体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各基层学校网站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为载体，

建立内容齐全、操作便捷、运行通畅的县教育督导信息平台；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督导，推行网络督办、实地核实、复查反馈的闭环式督导工作新模式，提高挂牌督导工作效率；树立挂牌督导工作标杆，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典型案例遴选和推介工作，实行典型引领，指导督促各责任区有效发挥责任督学“探头”作用，加强对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办学（园）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服务指导。

四、月重点工作安排

月份	工作安排
1-2月	1. 开展寒假前校园安全督导及安全宣传督导。 2. 开展各校（园）校（园）风、教风、学风建设情况督查。 3. 总结2020年教育督导工作。 4. 制定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计划。
3月	1. 开展各校（园）春季开学专项督查工作。 2. 开展各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督查。
4月	1. 督查各校（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 2. 督查各校（园）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3. 督查中小学校教育教学、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4. 开展学校特色项目评估认定。
5月	1. 调研初中理化实验操作测试体育中考工作。 2. 督查各年级（重点查九年级）教学常规落实情况。 3. 督查幼儿园教学“去小学化”情况。 4. 督查各校（园）管理制度和制度执行情况。 5. 开展小学语文、数学、科学等十大学科素养培养评估工作。
6月	1. 开展2020-2021学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督导评估。 2. 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前校园安全督查。 3. 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学业负担情况督查。
7-8月	1. 召开督学工作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布置下半年工作。 2. 组织责任督学暑期业务能力培训。 3. 组织责任督学外出学习培训。 4. 开展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典型案例遴选和推介工作。
9月	1. 开展各校（园）秋季开学专项督查工作。 2. 督查各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食堂、食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

	3. 督查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10 月	1. 督查各校（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 2. 督查各校（园）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3. 督查各年级（重点查九年级）教学常规落实情况。
11 月	1. 开展对中小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的督查。 2. 开展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督查。 3. 督查落实《江西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十项规定》的情况。
12 月	1. 督查各校（园）学生学习、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 2. 督查幼儿园教学“去小学化”情况。 3. 督查各校（园）音体美、理化生、科学和现代教育技术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工作。 4. 撰写工作总结，开展责任督学工作考核评价。